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

神宗皇帝

役法

治平四年六月辛未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來務加  
惠養比下寬卹之令賜蠲復之恩然而歷年于茲未極富  
盛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深惟其故殆州縣差役仍重勞逸  
不均喜為浮冗之名不急之務以奪其時而害其財故也  
愁痛亡聊之數上干和氣深可傷憫其令逐路轉運使遍  
牒轄下州軍如官吏有知差役利害可以寬減者實封條  
析以聞先是三司使韓絳言害農之弊無甚差役之法重  
者衙前多致破產次則州役亦須重費夫田產人恃以為

生令竭力營為稍致豐足而役已及之欲望農人之加多  
曠土之加闢豈可得乎向聞京東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  
役者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餒也遂自經  
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與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逆  
人理所不忍聞又有鬻田產於官戶者田歸不役之家而  
役併增于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欲望以臣所  
陳下哀痛之詔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聞委侍從  
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其當使力役無偏重之害則  
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役法之議始乎此 七  
月戊寅詔中外臣庶限一月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  
己丑龍圖閣直學士趙抃天章閣待制陳薦同詳定中外

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熙寧元年五月庚辰同知諫院吳  
充言陛下念及方今本務未舉農政不修今臣條上其事  
臣以當今鄉役之中衙前為重上等民戶被差之日官吏  
臨門籍記枉杵匕筋皆計資產定為分數以應須求勢同  
漏卮不盡不止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沒而  
隣保猶逮是以民間規影重役土地不敢多耕而避戶等  
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甚者嫁母離親以求兄弟異籍  
風俗日壞殊可憫傷望勅中書擇臣庶之言鄉役利害以  
時施行及以先朝陳靖所上農書并臣所上農政五事並  
下兩制詳定以聞詔令送中書 二年三月戊寅上諭大  
臣曰近聞內藏庫奏外州有違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

因言衙前傷農令制五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 三  
年八月上批近令司農寺專主天下常平廣惠倉農田水  
利差役事 九月乙未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曾布同判  
司農寺尋奏改助役為免役呂惠卿大恨之 是日司馬  
光知永興軍辭上諭光曰本路民間利害當以聞光曰謹  
奉詔光言青苗助役為陝西之患上曰助役惟行京東西  
浙耳雇人充役越州已行矣 四年三月戊子上已假上  
召二府對資政殿出陝西轉運使司奏慶州軍亂示之上  
深以用兵為憂文彥博曰朝廷施為務合人心以靜重為  
先凡事當兼采衆論不宜有所偏陛下即位以來屬精求  
治而人情未安益更張之過也祖宗以來法制未必皆不

可行但有廢墜不舉之處耳馮京曰府界既淤田又修差役行保甲人極勞弊上曰淤田於百姓有何患若比令內臣拔麥苗觀其如何乃取得淤田上視之如細麵然見一寺僧言舊有田不可種去歲以淤田故遂得麥蕪詢訪隣近百姓亦皆以免役為喜蓋雖令出錢而復其身役無追呼刑責之虞人自情願故也彥博曰保甲用五家為保猶之可也今乃五百家為大一保則其勞擾可知彥博又言祖宗法制具在不須更張以失人心上曰更張法制于士大夫誠多不悅然於百姓何所不便彥博曰為與士大夫治天下非與百姓治天下也安石曰法制具在則財用充足中國宜疆今皆不然未可謂之法制具在也彥博曰務

要人推行耳安石曰若務要人推行則須搜舉材者而糾  
罷軟偷惰不奉法令之人除去之如此則人心豈能無不  
悅 四月先是夔州轉運使孫構張詵言杜安行等平夷  
賊斥地七百里獲鎗甲器仗三百糧六百餘石見安集夷  
戶佃時起輸租賦詔遣著作佐郎章惇乘驛同轉運司制  
置以聞惇言經制渝州疆土難適歷諸州欲止以渝州役  
事立定條約推行于一路上批諸州役事不同難止用一  
法 丁巳罷章惇相度夔州路差役 戊午京西提舉常  
平等事陳知儉請先罷許州衙前管勾公使庫以軍負主  
之月給食錢三千從之初諸州差衙前管勾公使多所陪  
費有破壞家產者及是遂更用軍負代之其後遍及諸路

悉用此法人以為便 五月乙未御史中丞楊繪言非不  
知助役之法乃陛下閔差役之不均欲使平一然開幹其  
任者惟務斂之多而行之峻至天下不盡曉朝廷之意將  
以為率其剝者而官取之此不可以不言也 戊戌東明  
縣民以縣科助役錢不當相率逃宰相自言凡數百家王  
安石既說諭令退遂白上曰知東明縣賈藩者范仲淹女  
婿好附流俗非上所建立殆不可用上以為然因令究東  
明事 庚子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奏有畿內  
百姓未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户言等第出助役錢多願  
依舊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曉諭如有不願納錢之人除  
從來不當役年月今依條認本年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



役更不令納役錢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縣同造五等簿陞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升于三等致人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論不以赦降原免從之上疑初官戶取助役錢少安石至是白上曰官戶坊郭役錢誠不多然度時之宜止可如此故紛紛者少不然則在官者須作意壞法造為議論坊郭等第戶須糾合衆人打鼓截駕遮執政恐陛下未能不為之動心上又言曹司都不與祿反責其受賦廢事甚無謂安石曰本取助役錢有剝者將以祿此輩上曰以見役錢便可早定法制使知凡今致紛紛亦多此輩扇惑安石曰早定誠然畏此輩扇惑非也當今此輩不敢扇惑而已人主若不能蓋天下則不能勝天

下反為天下役為天下役則亂矣 楊繪言比者畿邑之民來訴助役之不便陛下需發指揮令取問民之便願與不願而兩行之中書門下已作劄子生聖旨頒下而司農寺繳還遂從其請臣竊謂助役之法果非便乎則一二年中自將改之也假使十分而不願者一分焉則一分之少固不能害九分之多而一分不願者亦自有役以差之亦必無放者但形勢官戶女子單丁素無役者令出役錢則已行之矣司農寺繳還聖旨劄子豈得無罪乎不報又言東明等縣百姓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起升等第出助役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王安石私第安石諭云此事相府不知當與指揮不令升等仍問汝等來知縣

知否皆言不知又詣御史臺臣以本臺無例收接訴狀諭令散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定戶等却以見管戶口等第均定出役錢數付諸縣各令管認升降戶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竊謂凡等第升降益視人家產高下須憑本縣本縣須憑戶長里正戶長里正須憑隣里蓋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乃自司農寺先實數令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無爭訴哉措置民事必自州及縣豈有文移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知所行于理未安故不報府直下縣欲其畏威不畏異議若聞京尹或致爭執所以不顧事體如此今判司農寺乃鄧館曾布一為知雜一為都檢正非臣言之誰敢言者王安石指陳繪言為不然上

諾之 丙午王安石呈役錢文字上以為民供稅斂已重坊郭及坊戶等不須減稅戶升等第更與稍裁之無害安石曰今取於稅戶固已不使過多更適當減但為聚人言即無當於義理陛下以為稅斂甚重以臣所見今稅斂不為重但兼并侵牟多耳此苟悅所謂公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上曰此兼并所以宜摧安石曰催兼并惟古大有為之君能之所謂兼并者皆豪傑有力之人其議論足以動士大夫者也今制法但一切因人情所便未足操制兼并則恐陛下未能勝衆人紛紛也如兩浙助役事未能大困兼并然陛下已不能無惑矣上曰如常平法亦所以制兼并安石曰此與治道極為毫末豈能遽均

天下之財使百姓無貧 六月楊繪又言助役之法難行之說亦有五民難得錢一也近之州軍奸細難防二也逋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典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乞先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為定制 本志但云繪言助役之難有五摯言役法之害有十請 一切罷之餘並不書

七月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言事官屢以近日所議差役新法不便臣丞司農之乏而又脩官屬于中書凡御史之言預自考其所陳皆失利害之實非今日所以更張之意臣請一一而陳之畿內上等入戶盡罷昔人衙前之役故今之所輸錢其費十減四五中等入戶

舊無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故其費十減八九田里之人困於徭役流子弟習于游惰臨于刑罰至于追呼勞擾賄賂誅求無有紀極今輸錢免役使之安生樂業乃所以勸其趨南畝也天下州縣戶口多少徭役踈數所在各異然昔第一等則無充中等之役雖貧富相遠不能易也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為三等或五等其為均平齊一無以過此凡州縣之役無不可募人之理今投名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管倉庫場務綱運官物而承符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故但論差鄉戶不獲募人人戶今日輸錢輕於昔時

應役則為良法固無毫髮措斂之意如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率錢七千萬緡而已畿內十六萬而半錢亦十六萬緡是兩浙所輸蓋半于畿縣賈藩為縣令固當奉行條詔差役之事有未便于民法許其自陳乃不肯受使趨京師誼諱詞訴其意必有為也至于差役之法昨者詳奏請出榜施行皆開封府與司農被旨集議皆天下所知借使法有未善而言者深論司農未嘗以一言及開封開封於民事何所不與民有所訴斥而不受此乃御史之所當言而言未嘗及也自非內懷邪詖之情有所向背則不當至陛下方有大有為之心固將舉直措枉以示天下而左右耳目之士以利為害以直為曲以是為非以有為無臣

恐有傷陛下之明而害陛下之政也御史有言責者也臣  
有官守者也御史之所論臣之官守也御史以言責言臣  
以官守言此臣之區區所以守陛下之職不敢不盡也王  
安石以布所言進呈上曰何如安石曰欲別與繪摯今分  
析馮京王珪以為不當使分析京又言劉摯近日別無文  
字上曰今分析方是朝廷行遣京珪曰恐復紛紛不安上  
曰待分析到更相度因言繪作富弼詰詞云云見論青苗  
乃更稱譽弼殊不體朝廷意遂以布所言別與繪及劉摯  
今分析以聞御史中丞楊繪具錄前後論助役法四奏以  
自辨且曰臣之情狀已具四奏御史劉摯又言臣近曾上  
言論助役之法其害有十今奉聖旨批送曾布劄子條件



詰難令臣分析者陛下以臣言為是耶則事盡於前奏可  
以覆視陛下以臣為非耶則貶黜之而已雖使臣言之亦  
不過所謂十害者是以不復條陳然至於臣等以職事為  
言則使之分析者中外皆知非陛下意乃司農俠寵以護  
改作大臣誤法以蔽聰聽爾因事獻忠敢一言之今天下  
之勢陛下以為安耶未安耶治耶未治耶苟以為未安未  
治也則以陛下之睿智言動起居躬蹈德禮夙夜厲精以  
清庶政而天下未至于安治者誰致之耶陛下即位以來  
注意責成倚望以太平而自以太平為已任得君專政者  
是也二三年間澗動搖舉天地之內無一民一物得安其  
所者蓋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

未允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又方擾而邊鄙之謀動邊鄙之禍未艾而漳河之役作漳河之害未平而助役之事與其間又求水利也則勞民而無功又口淤田也則費大而無效又首併州縣也則諸路莫口而疆民以應今又起東西府地則大困財力禁門之側斧斤不絕者將一年而未已其議財也則商賈市井屠販之人皆名而登政事堂其征利也則下至于麻日而官自鬻之推此而性不可究言古之賢人事君行道必馴致之有漸持久而後成至于施設皆有次序今數百事交舉並作欲以歲月變化天下使者旁午牽合于州縣小人挾附佐佑于中外至于輕用名器混淆賢否忠厚老成者損之為無能挾少僂辨者取之

為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鑿民者謂之通變能  
附已者不次而進之曰吾方擢才不可招者為名而斥之  
曰吾方行法凡政府謀議所以措置經畫除用進退獨與  
一屬祿曾布者論定然後落筆同列預聞乃在布後致奔  
走乞丐者布門如市口猶有繫國家之體而大于此者祖  
宗累朝之舊臣則鐫刻鄙棄去者殆盡百年之成法則剝  
除廢草存者無幾陛下豈不怪天下所謂賢士大夫比歲  
相引而去凡幾人陛下亦嘗察此乎去舊臣則勢位無軋  
已者而權可保也去異已者則凡要路皆可以用門下之  
人也去舊法則曰今所以制御天下者是已之所為而陛  
下必將久任以聽其伸縮也奏至安石曰繪所奏前後反

復今並不分析布所言子幾何以為私蕃何以為公且繪云當忠以報國雖為臣引用不敢以私害公凡人之情為人所知縱不能私宜以平過之如繪所言專為不平此必有所壞也

王安石言楊繪稱雖臣引用不敢以私繪奏並無此等當考繪為中丞在四月癸酉

于是詔繪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為翰林侍讀學士又詔擊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衛州鹽倉後兩日以繪知鄭州 八月丁卯屯田員外郎知楊武縣李琮權利州路轉運判官役法初下琮處之有理畿內數錢獨輕隣縣搥登聞鼓願視楊武縣為比故召對擢用焉 十月壬子

朔頌募役法

舊紀云壬子詔差役弊民其罷之使民出錢吏役立直募人 新紀云壬子罷差役今刪潤別如此書

丁巳利州路轉運判官屯田郎中緝于侁權發轉運使初詔諸路監司各定助役錢數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侁以為本路民貧二十萬足矣與瑜議不合各具利害奏上 是侁議因以為諸路率仍罷瑜而侁有是命 侍御史知雜事鄧綰言利路役錢歲用九萬六千六百餘緡而李瑜率三十三萬緡有奇均役本以裕民而瑜乃務聚斂積寬剝提點刑獄周約亦同簽書乞重絀以警諸路瑜及約皆坐責尋復之 綰又言司農寺法災傷第四等以下戶應

納役錢而飢貧者委州縣聞于提舉司考實以免役剩錢  
內量數除之臣以為王者賦役缺弛皆以為民豐穰則取  
飢饉則與為政之實也借或下戶役錢一千以分數各減  
一二百及三四百或三五十亦不免赴官輸納豈有所  
濟當立為信令凡遇凶歉使諸路如蠲放稅賦法不待奏  
稟歲小飢則免最下等戶中飢則免以次下戶免訖以聞  
示信于民如此則凶年有施舍之惠法令無動搖之變矣  
從之 十一月戊子詔贖田占佃戶過歲及影庇差役並  
科違制之罪 五年五月甲辰詔權提點江南西路刑獄  
提舉常平倉金君卿落權字仍賜敕書獎諭先是君卿奏  
昨王直溫蘇潁同議科定役錢召募人押錢帛綱入京每

一萬貫匹支陪網錢五百貫足本司詢問曾押網鄉戶衙前之家皆不願行遂用熙寧三年十二月并四年六月中書指揮選得替官員使臣人員管押施行仍以向者王直温等陪網錢數太多相度每細絹萬疋止支錢一百緡足錢萬貫支錢七十緡足募到官五十餘員管押及差人船上京交納並不差鄉戶衙前乞自今後依此故有是詔于是王安石白上曰此事諸路皆可行但令監司稍加意許令指占好舟差壯力兵士及時遣行則替罷官人人爭應募之不暇苟或不然則雖詳立法度亦無益於事也

林希野史言保甲民有為匿名書付獄詳見保甲

三月羣牧使天章閣待制李肅之知永興軍上戒令緘換

一路肅之曰自朝廷以常平助役擾州縣耳上不悅 十月丙戌上批樞密院言四方盜賊朝廷近方探知問進奏院乃稱中書條約須十人以上又須疆惡者乃許申提點刑獄司錄奏故非十人及州縣奏者並退回去云上曰密院又言為行役法後所以多賊盜故中書不令奏言京東多盜賊然京東元未正役法安石曰適會豐年故少賊盜若賊盜多臣亦不敢任責不知陛下推行得如何政事便要百姓皆不為盜賊也 十二月戊寅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己丑龍圖閣學士給事中李中師前知河南府特朝廷初令民出錢免役中師率先諸州推行富弼告老家居中師籍其戶等令與富民



均出錢希司農意指多取寬剩比他處獨重洛人怨之中  
師頗厚結中人庚寅召入為羣牧使 六年六月癸巳永  
興秦鳳兩路察訪司言魏州盧氏縣有退安處士劉易戶  
下役錢未敢依品官例減半均納詔依七品官例 七年  
三月詔役錢每千納頭子錢五文其舊于役人圓融工費  
修官舍作什噐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  
贖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原先是凡公家  
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臨時汚吏  
乘之以為姦其習業所從來久矣至是始悉禁焉 庚戌  
詔聞定州民有拆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令按撫轉運司  
提舉司體量其實以聞王安石白上曰百姓賣屋納役錢

臣不能保其無此緣以今之官吏行合之法必多輕重不均之處然論事有權須考問從前差役賣屋陪填與今賣屋納役孰多孰少即于役法利害灼然可見在遠或難遽見但問鄭滑則天下事理可知矣上問安石納免役錢如何或云提湯瓶人亦令出錢有之手此見市易司九月

壬子司農寺言諸莊表門間有敕書及前代帝王子孫于法有陰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役者準此從之 十月辛巳司農寺乞廢戶長坊正其州縣坊郭稅賦苗役錢以隣近主戶三二十家排成甲次輪置甲頭催納一歲一替逐甲置牌籍姓名於替日自相交割謀毋得勾呼衙集役使除許催科外毋得別承文字違者許人

告以違制論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從之十一月丁酉河東  
路轉運司言夏秋災傷放稅八分以上乞倚闕第四等以  
上秋料役錢及當納去年倚闕青苗錢從之 八年閏四  
月甲寅上批罷耆戶長壯丁條例係何人修定契勘進呈  
王安石以為此殆李承之譖張諤故有此問然上亦素疑  
其未便及進呈上曰已令出錢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稅失  
信于百姓又保正只合令習兵不可令貳事安石曰保丁  
戶長皆出于百姓為之今罷差戶長充保丁催稅無向時  
勾追牙集科枝之苦而或十年以來方一次催稅不過二  
十餘家于人情無所苦謂保丁只可令教閱即周官十五  
其民有軍旅有田役至於五溝五塗封植民皆出職焉若

止令習兵不可或事即不知餘事今誰勾當上曰周公之  
法因積至成王之時非一代之力今豈可遽如此安石曰  
先生作法為趨省便為趨煩擾若趨省便則至周公時極  
為省便然尚不能獨令習兵而無或事則今日欲止習兵  
無二事恐不可得也乃詔司農寺條例司具應言廢罷耆  
戶長壯丁利害編寫成冊納集中 九年九月宣徽南院  
使判應天府張方平上表乞致仕詔答不允方平因奏疏  
論率錢募役之害曰昔者聖人所以治民之道別其四業  
任之力職農夫勅稼播之力虞衡主山澤之利百工飭化  
八材商賈阜通貨賄各率所事以奉其上而上之所以取  
于民惟田及山澤闕市此財用之所出也募役之法令人

戶等第輸錢夫錢者人君之所操不與民共之者也官自冶鑄民盜鑄者抵罪無益飢寒之實而足以致衣食之資是謂以無用而成有用人君通變之神術也本朝經國之制縣鄉板籍分戶五等以兩稅輸穀帛以丁口供力役此所謂取于田者也金銀銅錢鉛錫茶鹽香礬諸貨物則山海坑冶場監出焉此謂取于山澤者也諸筦榷征算斥賣百貨之利此所謂取于闔市者也惟錢一物官自鼓鑄臣向者再總邦計見諸鑪炭課上下百萬緡天下歲入茶鹽酒稅雜利僅五千萬緡公私流布日用而不息上自社稷百神之祀省御供奉官吏廩祿軍師乘馬征戍聘賜凡百用度斯焉取給出納大計備於此矣景德以前天下財利

所入茶鹽酒稅歲課一千五百餘萬緡太宗以是料兵閱  
馬平河東討拓跋歲有事于契丹真宗以是東封岱宗西  
祀汾雎南幸亳宋未嘗聞加賦于民而調度克集至仁  
宗朝重熙累盛生齒繁庶食貨滋殖慶厯以後財利之入  
乃至三倍於景德之時而國計之費更稱不贍則是本末  
之原盈虛之數其疎闊不侔久矣陛下憫時事之積弊志  
在變而通之創立法制凡大措置事以十數要在經國利  
民崇德而廣業也其中率錢募役一法為天下害實深且  
舉應天府為例畿內七縣共主客六萬七千有餘戶夏秋  
米麥十五萬二千有零石絹四萬七千有零疋此乃田畝  
桑功之自出是謂正稅外有公納諸色名目雜錢十一萬

三千有零貫已是因循弊法然雖有錢數實不納錢並係折納穀帛惟屋稅五千餘貫舊納本色見錢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于唐末五代未有輸役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三百有零貫又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累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三千餘貫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于四裔內則恣行銷毀鼓鑄有限壞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錢几公私錢帛之法歲其則不逮百官羣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者也屋廬正稅茶鹽酒稅之課此所以歛之者也民間貨布之豈寡視官錢所出之多少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

出蓋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勝者民也動之甚易安之甚難故民者天地之心而國家之本也是以聖人甚畏之甚重之欲保國家必先得民是為藏身之固置器于安之道也

方平乞致仕據集載不允批荅有秋涼之語則其論役法必是八九月間也今附秋末

十年司馬光以書與吳充請罷青苗免役保甲市易之法  
詳見論青苗法 元豐三年二月辛丑判司農寺李定等

乞開封府縣界諸縣鄉村第四等第五等數出役錢不聽  
四年六月己巳判司農寺舒亶嘗言役法未均責在提  
舉官上曰提舉官未可責也近臣僚有自陝右來者欲盡



蠲免中下之民朕謂不然夫衆輕易舉中下之民多而上  
戶少若中下盡免而取足上戶則不均甚矣古謂均無貧  
朝廷立法但欲均耳卿可更講求以聞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一

神宗皇帝

保甲

熙寧三年十二月乙丑中書言司農寺定畿縣保甲條制  
凡十家爲一保選主戶有心力者一人爲保長五十家爲  
一大保選主戶最有心力者及物產最高者一人爲大保  
長十大保爲一都保乃選主戶有行止材勇爲衆所伏者  
二人爲都副保正凡選一家兩丁以上通主客爲之謂之  
保丁十五以上皆充單丁老幼疾患女戶等並令就近附  
保兩丁以上更有餘人身力少壯者亦令附保內材勇爲  
衆所伏及物產最高者充逐保保丁除禁兵器外其餘弓

箭等許從便自置學習武藝每一大保逐夜輪差五人於保分內往來巡警遇夜賊盜晝時擊鼓報大保長以下同保人戶即時救應追捕如賊入別保遠相擊鼓應接襲逐每獲盜除編勅賞格外如告獲盜徒以上每名賞錢三十千枚以上同保內有犯強盜殺人謀殺放火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畜蠱毒知而不告論如五保律其餘事不干已除勅律許人陳告外皆無得論告知情不知情並與免罪其編勅內隣保合坐者並依舊條及言居停強盜三人以上經三百日同保內隣人雖不知情亦科不覺察之罪保內如有人戶逃移死絕並令申縣如同保不及五人聽併入別保其有外來人戶入保居止者亦申縣收入保甲本

保內戶數實足且令附保候及十戶即別爲一保若本保內有外來行止不明之人並須覺察收捕送官逐保各置牌拘管人戶及保丁姓名如有申報本縣文字並令保長輸差保丁賫送仍乞選官行于開封祥符兩縣圍成保甲候成次結以漸及他縣從之 先是同管勾開封界常平等事趙子幾言近歲寇盜充斥公爲民害今欲依舊保甲各立首領使相部轄及捕賊賞格乃下司農寺詳定至是增損行之它日上謂王安石曰用募兵與民兵亦無異若役之過苦則亦變矣安石曰役之過苦則變誠然募兵多浮浪不顧死亡之人則其喜禍亂非良農之比然臣已嘗論募募兵不可全無周官國之勇力之士屬于司右有事

則可使爲選鋒又令壯士有所羈屬亦所以弭難也上論  
變義勇爲民兵當先悅利其豪傑則衆可收而聽因言漢  
高祖封趙子弟事安石曰何獨漢高祖先王爲天下亦然  
蓋周得天下之父三人則天下從之矣有天下之父有一  
國之父有一家之父能得一鄉之父則足以收一鄉能得  
一國之父則足以收一國能得天下之父則足以收天下  
上曰民兵雖善止是妨農事如何安石曰先王以農爲兵  
因鄉遂寓軍旅方其在田什伍已定須有事乃發之以戰  
守其妨農之時少今邊陲農人則無什伍不知戰守之法  
又別募兵爲代兵盡遣人耕織不足以給衣糧乃至官私  
轉輸勞費尚患不足遇有警急則募兵反不足以應敵無

事則百姓耕種不足以給之豈得爲良法也上曰止是民  
兵未可恃以戰守柰何安石曰唐以前未有點兵然可以  
戰守臣以爲募兵與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何如耳將帥  
非難求但人主能察見羣臣情僞善駕御之則人材出而  
爲用而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 四年  
三月文彥博言保甲用五家爲保猶之可也今乃五百家  
爲一大保則其勞擾可知詳見後法甲午上批樞密院言  
保甲擾民事令王安石體量虛實安石以爲聞得頗有之  
之爲姦人扇惑恐刺爲義軍故也欲令提點司人分頭撫  
諭馮京言不須以五百人爲一保管仲內政寄軍令外只  
是五人爲一保上欲且罷都保正安石曰不須罷都保正

非所以致人不安也。上言久遠須至什五百姓爲用募兵不可恃。安石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廟社稷久長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不可獨恃。上曰：密院以爲必有建中之變。安石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上問建中所以致變。安石曰：德宗用盧杞之徒，而踈陸贄，其不亡者幸也。戊戌，上批陳留縣見行保甲，每十人一小保，甲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者有刑。百姓買弓一張，至千五百箭十隻，至六七百當此青黃不接之際，窮下容丁如何出辦？又每一小保用民力築射梁，又令自辦錢糧起鋪舍三兩區，每保置鼓，遇賊聲擊鄉村之人。居處遠近不一，假如甲家遭賊，鼓在乙家，則無緣聲擊。如

此須人置一鼓又費錢不少以上事皆被差保頭所說非  
虛妄及元非朝廷本意今如此騷擾可速指揮令止如元  
議團保費察賊盜餘無得妄施行鄉民既憂無錢買弓箭  
加之傳惑恐徒戍邊是以有父子聚首號泣者非虛也王  
安石進呈不行 丁未上與王安石論保甲事以爲誠有  
斬指者安石曰陝西河東未嘗致變則人情可知豈有怕  
爲義勇即造反之理上曰民合而言之則聖亦不可不畏  
自上制法以使之雖拂其情然亦當便於民乃可 六月  
己巳上論民兵因稱府界保甲未善安石曰保甲事多沮  
壞安得善大抵脩立法度以便民於大利中不能無小害  
各欲人人皆悅雖聖人不能如此非特聖人天地亦不能



如此如時雨之於民豈可以無然不能不妨市井販賣及道途行役亦不能使牆屋無浸漏之患也 八月甲寅詔自今保甲與賊鬪死者給其家錢五十千有戶稅者仍免三年科配因致廢疾者給錢三十千折傷者二十千被傷者五千以開封府界提點司言新籍畿縣民爲保甲有奮不顧身捕盜者願優恤之故有是詔 九月乙巳詔開封府界提點司畿縣保甲保置旗鼓以備教閱武藝 五年二月甲寅馮京爲上言張角以有部故能爲變今保甲亦恐豪傑有乘之者王安石曰民散則多事什五之則無事故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古事不論但以今日言之自府界立保甲賊盜十減七八京曰歲有豐凶不同今歲豐故

也歲山即未可知安石曰馮京謂張角以有部分故能為  
變臣以角能為變乃以桓靈無政大臣非其人故州郡不  
職張角三十六萬同日而起州郡無一處發覺於未起之  
前如梁太祖其事至微淺然青州使人反其城無一城不  
發覺蓋梁太祖苟非能守一城之人不妄付以一城故也  
先是上言趙子幾恐孟浪至是安石又為上言于幾有智  
略可任用且言三代禁防百姓嚴密之意能什五其民維  
持之法制則天下定不維持之以法制則其不亂者幸也  
三月甲申王安石為上言西事稍弭邊計正當措置天  
下困弊惟兵為患若措置得兵即中國可以富彊餘皆不  
足議也上曰但當悉行府界保甲要亦未遑安石曰陛下

能駕御將帥便悉奉朝廷法令則因人利害改百姓使習  
武事一二年間便見效不為遲今但要分別利害使趨令  
者盡得利不趨令者盡受害則人皆趨令矣上又恐義勇  
未能猝及募兵安石曰今東兵全不可用唯土兵可用陛  
下誠能駕馭督責將帥奉法令即義勇要如土兵亦不難  
要勝東軍即不足言也 七月壬午樞密院傳上旨令中  
書改保甲上番法十日為一月王安石言保甲十日一番  
須一年八月乃當一番若令一月一番即番愈疏又百姓  
投狀或乞半月或十日一番既指揮十日一番今才上番  
便降指揮令一月一番却恐百姓為人扇惑以為初令十  
日一番今才上番便令一月一番相次又當令長上相次

又令刺手面爲兵即恐有羣聚訴寃且乞十日一番當此時不從即背約失信從之則上令不行謂宜令十日一番候其習熟然後徐與商量緣將來弓手亦可罷以保甲上番代之一弓手之給可給兩人上番又四城外巡檢尚有四千人候保甲漸成就亦可以保甲代之至時乃與議增上番日數亦恐必須分閑要月分閑月即令上番二十日或一月農要之月即令只上番十日先是曾布言臣伏思三代以還比閭族黨之法旣壞後世有爲之君思有以及此而未能也陛下下尺紱之令不動聲色而期月之間其效如此臣願下提點司及臣章送中書詳審如可願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戶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

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日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統領之都副保正各別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日教閱夕比之富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賊雖不當番人亦聽進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軍給使餘兵悉罷應上番保下武技及第三等以上並記於籍遇歲凶五分以上者第賑之自十五石至三石尋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法 丙申詔司農寺增置丞主簿四員仍自今輪出入案察逐州保甲先是王安石白上曰臣前欲以近畿郡爲畿輔因推行保甲者利在使趙子幾等按察官吏差易耳若付之諸路即恐諸路推行減裂無以使四

方觀法上曰可令屬兵部置屬官令出入點檢又曰馮京  
欲且遲留候役事了如何安石曰此事既不獲已聖人愛  
日亦須及時脩營庶早見成效且增置丞主簿令更迭出  
入按察保甲即農田水利常平差役皆可使案察也上皆  
從之 己亥詔獲投匿名文字扇搖保甲者給賞錢五百  
千以司農寺言近有人於封邱縣北門以匿名榜扇搖保  
丁使不得安己檄諸縣密行擒捕給賞更乞朝廷嚴賜約  
束故有是詔 閏七月上曰開封近勘到府界百姓但有  
作襖己典買弓箭因致怨黷慮亦有不易者先是皇城司  
察保丁以教閱不時及買弓箭衣著勞費往往訛罵詔開  
封府鞠其事上語及之安石曰六月使人教閱條貫亦初

無此生民以來兵農爲一男子則以桑弧蓬矢射四方明  
夫者男子之所有事蓋耒耜以養生弓矢以免死此凡民  
所宜自古未有造耒耜弓矢以給百姓者也陛下憂恤百  
姓至甚故今立法以聽民便爾且府界多盜攻劫殺掠一  
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出賞錢出賞之人即今保丁也  
方其出賞之時豈無賣易作襖以納官賞者然人皆以爲  
賞錢宜出於百姓夫賞錢之多不足以止盜而保甲之能  
止盜其效已見於今日則雖令民出少錢以置器未有損  
也上曰賞錢人所習慣安石曰陛下爲人主當以理制事  
豈宜以不習慣故亦以爲不安上曰民習慣則安之如自  
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河決壞民產民不之怨若人壞

之則怨矣安石曰陛下正當爲天之所爲知天之所爲然後能爲天之所爲爲天之所爲者樂天也樂天者然後能保天下不知天之所爲則不能爲天之所爲不能爲天之所爲者畏天也畏天者不足以保天下所謂天之所爲者河決是也天地之大德曰生然河決以壞民產而天下不郵者任理而無情故也故祁寒暑雨人以為怨而天不爲變以為非祁寒暑雨不能成歲功故也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堯使鯀治水鯀汨陳其五行九載以陛下憂恤百姓之心宜其寢食不甘而堯能待如此之久此乃能爲天之所爲任理而無情故也

五月二十二日十月十三日十九日閏七月十四日十



五日十八日朱史輒取此段附四年三月十三日陳留保甲騷擾事下誤也陳留騷擾事不聞置獄此獄自緣皇城司採得保甲訛罵乃令開封鞠之故有六月赦閱等語與陳留初不相干今仍依日錄附本日兵志載此段大抵因日錄陳瓘論曰安石曰鯨汨陳五行九載堯晏然不以爲慮臣聞書曰在知人在安民惟帝其難之孔子曰博施濟衆堯舜其猶病諸夫知人安民堯以爲病何至于晏然不以洪水爲慮乎蓋人主晏然不以爲慮然後大臣得以如意而有爲蔡卞解釋詩書同此一說今日錄乃無堯晏然不以爲慮之語疑蔡卞實爲安石刪去

壬戌執政同進呈河東保甲事樞密院但欲為義勇強壯不  
別名保甲王安石曰此非王安禮初議也五月二十二日事王  
安禮專一編修三路義勇條貫上曰今以三丁為義勇兩丁  
為強壯三丁遠戍兩丁本州縣巡檢上番此即王安禮所  
奏但易保丁為強壯人習強壯久恐別名或致不安也安  
石曰義勇非單丁不替強壯則皆第五等戶為之又自置  
弓弩及箭寄官庫須上教乃給今以府界保甲法推之河  
東益寬利之非苦之也文彥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必以  
兵彊天下安石曰以兵彊天下非有道也然有道者固能  
柔能剛能弱能彊方其能則兵不必弱張皇六師固先王  
之所務但不當專務彊兵爾上卒從安石議令盡依王安

禮所奏彥博請安石就中書一面施行此事安石曰本爲保甲故中書預議若止欲作義勇彊壯即合令樞密院施行上曰此大事須共議乃可 乙丑遣起居舍人史館修撰兼樞密都承旨曾孝寬趙子幾往河東路察訪義勇利害及體量官吏措置常平等不如法 癸酉王安石白上曰開封鞠保甲怨詈事驗問皆無有今皇城司報探乃云爾陛下宜稍留意省察 八月壬辰中書門下奏近降指揮令保丁更番在巡檢下教習武藝許外番帶出入巡警上番日保正長保丁毆罵所轄巡檢依本屬刺史縣令法保丁毆罵保長保正加凡關二等保長犯保正加一等隨巡檢追捕盜賊退避依弓箭手法但隨巡檢追捕非上番

惟於本地分犯盜加凡盜二等私為人代名上番杖六十  
受贓重者從重保正保長知而不舉笞四十私逃亡杖六  
十計逃日補填卯點不到不赴教閱許小杖科決不得過  
七下餘送本縣私行監臨官私役保正等計庸準盜論從  
之 戊戌開封府界提點司請置內縣保甲衣裘二萬副  
大旗二十五面以俟都閱借給從之 六年六月壬辰開  
封府言開封酸棗陽武封邱縣民千餘人赴府訴免保甲  
教閱已榜諭無令越訴蓋畿縣令佐或非時追集以故致  
訟胙城一縣未命教閱而訴並下提點司案察上批今正  
當農時非次追集於百姓實為不便令提點司劾違法官  
吏以聞自今仍毋得禁民越訴 八月廣南東路駐泊都

監揚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排保甲若兩丁取一得  
丁二十五萬八千若三丁取一得十三萬四千自少計之  
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提舉教閱詔司農  
寺詳定條約以聞其後戶自第四等以上有三丁者以一  
爲之每百人爲一都五都爲一指揮自十一月至次年二  
月每月輪一番閱習每三日一比試事藝高者先次放歸  
本志同此

丁丑沈括言兩浙州縣民多以田產詭立戶  
名分減佳錢夫役冒請常平錢斛及私販禁鹽乞依京東  
淮南排定保甲保甲一定則詭名漏附皆可根括 己卯  
王安石進呈河北謀變事上以爲河北人愚東南人即難  
誘合以此事立保甲後此事或可少絕 翰林學士曾布

等言近司農寺請巡檢置指使保甲置木契罷巡宿等條約奉旨令司農寺兵部檢正檢詳立法臣等令脩成義勇保甲及養民條約三卷詔兵部行之保甲惟開封府界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差官閱試農隙講習皆出左契巡檢司給廂禁軍白直餘以保下番上比舊兵級三分之一代更以十日遇追捕群盜聽抽上下番縣尉留弓手白直外餘如巡檢法河北河東陝西五路並排定保甲勸誘習武藝其荆湖州廣被邊州軍如當習武藝委監司提舉司詳度以聞

本志云後惟全邵土丁邕欽洞丁廣東槍手改爲保甲者則隸焉今附注此十一月十九日可考新紀云戊戌

復比閭族黨法

二月甲辰權發遣廣南東路提點刑獄陳倩言本路已圍定保甲乞給鑼鼓旗物遇襲逐盜賊遞相擊發應接從之七年正月詔開封府界呈試保甲免本身夫役 四月己巳上以久旱欲盡罷保甲方田等事王安石曰水旱常數堯湯所不免節見王安石事蹟 壬申上批應災傷路分方田保甲除已編排方量了畢止是攢造文字處許依條限了絕外其見編排方量及造五等簿處可速指揮並權罷是日雨 十一月提舉河北西路常平劉定乞逐年引試保甲詔司農寺及兵部定每年開封府界諸路當解發引見人數以聞 八年八月司農寺言保甲之法主客戶五

家相近者爲小保五小保爲大保十大保爲都保諸路皆  
準此行之惟開封府界五路則除客戶獨選主戶有二丁  
者八正保以故小保有至數十家大保有至百餘家都保  
有至數百家人數過多地分濶遠一或有犯連至者東蓋  
立法之初有所未盡欲令開封府界五路依諸路編排詔  
自今保甲三年一造簿編排開封府界五路候造簿日如  
所請施行 九年五月辛酉詔諸保甲可依新降隊法結  
隊并印新結隊圖付兵部每一都保給之一圖結隊之法  
三人爲一小隊三小隊爲一中隊五中隊爲一大隊并引  
戰一人居前擁隊一人執刀居後像二人居左右執旗一  
人居中凡五十人皆選士也有馬人與無馬人各爲隊隊



中兵械或純用一色或雜用弓弩刀斧槍楯皆於結隊時  
商定教習 十月丙午宰臣王安石罷判江寧府樞密使  
吳充拜相 十年司馬光以書與吳充言罷青苗免役保  
甲市易之息充不能用詳見論青苗法 元豐二年十一月

癸巳詔開封府界教大保長充教頭其提舉官以昭宣使  
果州防禦使入內副都知王甲正東上閤門使榮州刺史  
狄諮爲之初王安石議減西兵以保甲民兵代之於是始  
置提舉教閱之使後又及於西北三路太祖皇帝懲唐末  
五代之亂始爲軍制聯營厚祿以收才武之士宿重兵於  
京師以消四方不軌之氣番休互遣使不得久而生變故  
百餘年天下無事雖漢唐盛時不可以爲比養兵之費一

出於民而禦戎捍寇民不知有金草之事安石曾不深究而輕議變易苟欲以三代之法行之於今蓋不思本末不相稱而利害異也世議以爲不然後卒改焉 十二月辛亥提舉廣南東路常平等事林頌言今天下之民家爲之保保爲之長爲之正者豈特不容其姦而已蓋歸兵食於農藏武士於耕夫所謂教而後使之道也欲乞本路沿江海諸州依西路法訓閱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險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習則一弓自足爲備可以不勞北兵矣詔下廣南東路經畧轉運提舉鈐轄司相度皆言廣惠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及江海外按蠻賊可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從之顏福州人也 三年十月丁卯提舉河北

東西路義勇保甲司言義勇將校都副保正願赴集教場  
習學武藝從之令陝西河東路準此後詔習學者益支給  
錢米器械其本家少壯男子願習者不給 五年正月庚  
子詔彊盜保甲教閱軍器者處死情輕奏裁竊盜箭二十  
只徒一年弓徒二年弩強徒三年徒罪五百里流罪配千  
里獲竊盜保甲教閱軍器一人比二人推賞 六年正月  
庚子詔禁軍馬軍保甲教閱隸樞密院 三月丁丑樞密  
副都承旨客省副使張三甫等奏伏見團教保甲朝廷立  
定三等事藝賞典優渥按閱之際其間或令家丁及以別  
都人冒名代試亦無由辨認兼正長所教事藝及第一等  
至九分以上即補班行名目其欺偽容蔽亦合爲之關防

欲乞特降指揮重立告賞之法庶其經久杜絕姦弊奉旨  
今後按閱並先委巡教官封臂寫記保分候按訖折去  
七月庚申提舉河北東西路保甲司奏團教保甲應干支  
費除從官給外合用雜費錢物名件不少盡是的確不可  
省闕若不破錢必有因循犯法之弊若一一支破官錢緣  
名件碎細難以指定今略具雜費名目及本司欲作掣勘  
事奏聞上批契勘已據擬定諸路每歲據收到格管保甲  
司錢萬貫除量留準備雜費外可按閱團教保甲數諸路  
省費錢數省到一百六十六萬一千四百八十三貫五百  
六十文五分四釐費用三十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六貫一  
百六十五文除費用外合封格一百三十四萬八千三百

一十七貫三百九十五文四釐 七年二月辛未樞密院  
檢會甲今年正月二十八日范純粹奏舊條保甲遇旬上  
每人日支口食米三勝鹽菜錢一十文契勘正兵每遇差  
出以至戍邊每人只日支口食米二勝至二勝五合今來  
保甲既有鹽菜錢外其口食又增多正兵所請之數伏乞  
將應係保甲請給錢米舊條並行刪修除鹽菜錢依舊支  
給外其口食每人並支二勝詔依舊日支錢一十文外支  
與口食二勝半河東依此霍翔言及詔京東西保甲養馬  
詳見馬政 五月辛酉范純仁權知河中府純仁至河中時  
督教保甲甚嚴非老弱不許在家農事皆廢純仁上疏言  
今秋陝西田稼豐稔將來軍民必皆足食然收穫不可稍

遲當如寇盜之至蓋子實饑熟即有雀鼠侵耗之害兼易  
爲迸散遺落萬一忽遇風雨即所損極多緣今米少壯農  
夫俱係保丁却以五日一次教閱及往運頗妨收穫伏望  
聖慈特賜權住教閱候至將來收穫了畢却令補填權住  
過數日不報 七月庚申知延州劉昌祚言昨集教保甲  
弓馬並不精當但令守禦已用土兵換赴將下團結成隊  
遇敵呼使如有功乞優賜推恩從之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二

神宗皇帝

市易務 免行附

熙寧五年三月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爲兼井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爲天下於是中書奏在京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

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傳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半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者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 贊善大夫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為市易本錢其餘合用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四月先是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申三司按置以法御批減去此條餘悉可之御



史劉孝孫言於此見陛下寬仁愛民之至王安石曰孝孫稱頌此事以爲聖政臣愚竊謂此乃是聖政之闕上曰若但設法傾之即兼并自不能爲善安石曰若不敢明立法令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爲

陳瓘論曰呂嘉問謂於律外別立市易較固一條神考聖訓以爲已有律不須立條其時劉孝孫稱頌聖訓曰此仁厚愛民之意也安石奏曰孝孫之計非也此事正是聖政之闕陛下不欲行此兼并所以窺見陛下於權制豪強有所不敢故內連近習外惑言事官使之騰口也臣竊謂神考不欲於律外立較固之條可謂仁厚愛民之意劉孝孫將順聖美不爲過也日錄之內但爲顯

揚嘉問故不以御批爲是不以孝孫爲然於是造神考  
之言曰若設法傾之則兼并不能爲害又撰對上之言  
曰若不能明立法制但設法相傾即是紙鋪孫家所爲  
紙鋪孫家爲是百姓制百姓不得故止如此豈有爲天  
下主乃只如孫家紙鋪所爲何以謂之人主嗚呼設法  
相傾之語謂之不誣可乎紙鋪孫家之語謂之不誣可  
乎神考愛民守法而指爲闕政力主嘉問遂至於侮薄  
君父不亦悖乎

七月壬午詔以榷貨務爲市易西務下界市易務爲東務  
上界辛卯詔在京商稅務雜買場雜買務並隸提舉市易  
務閏七月先是上批付王安石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

人藉藉怨謗以爲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  
指揮令只依魏繼宗元學盡施行於是安石留身白上曰  
陛下所聞必有事實乞宣示上曰聞權貨賣冰致民賣雪  
都不售安石曰賣冰乃西園苑非市易務上曰又聞買梳  
櫪即梳櫪貴買脂麻即脂麻貴安石曰若買即致物貴即  
諸物當盡貴何故脂麻獨貴上曰或云呂嘉問少年不練  
事所置勾當人盡姦猾嘉問不檢察安石曰嘉問所置勾  
當人如沈可道孫用勤若不收置務中即必首爲兼并害  
法今置之務中所謂御得其道狙詐咸作使是也上曰又  
聞立賞錢捉人不來市易司買賣安石曰此事尤可知其  
妄呂嘉問連日或數日輒一至臣處爲事初臣要見施行

次第若有勝如此臣無容不知果有此事則是臣欲以聚  
歛誤陛下陛下當知臣素行若臣不如此即無緣有此事  
上曰卿固不如此但恐所使令未體朝廷意更須審察安  
石曰此事皆有迹容臣根究勘會以具聞奏 十一月丁  
巳上謂王安石曰市易果實審有之即大煩細令罷之  
如何安石曰市易司但以細民上爲官私利買所困下爲  
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狀乞借官錢出息行倉法供納官果  
實自立法以來販者比舊皆即得見錢行人比舊官司兼  
并所費十減八九宮中又得好果實供應此皆逐人所供  
狀及案驗事實如此陛下謂其繁細有傷國體臣愚竊謂  
不然今設官監酒一升亦賣設官監商稅一錢亦稅豈非

細碎又不以為非者習見故也臣以為酒稅法如此不為非義何則且三代之法固已如此周官固已征商然不云須幾錢以上乃征之泉府之法物貨之不善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以待買者亦不言幾錢以上乃買又珍異有滯者飲而入于膳府供王膳乃取市物之滯者周公制法如此不以煩碎為恥者細大並舉乃為正體但尊者任其大卑者務其細此先王之法乃天地自然之理如人一身視聽食息皆在元首至欲搔癢則須爪甲小大所在不同然亦不可闕天地生萬物一草之細亦皆有理今為政但當論所立法有害於人物與否不當以其細而廢也上笑且曰買得果實誠比舊極佳行人亦極便但行人皆

貧弊宜與除放息錢安石曰行人比舊已各蘇息可以存  
活何須除放息錢若行人已蘇息比舊侵刻之苦已十去  
八九更須除放息錢即見今商稅所取不擇貧富固有至  
貧之人尚為稅務所困亦合為之蠲除彼何獨蠲除此今  
諸司吏祿極有不足乃令乞覓為生不乞覓不能自存乞  
覓又犯刑法若除放息錢何如以所收息錢增此輩祿明  
日進呈內東門及諸殿吏人名數白上曰從來諸司皆取  
賂於果子行人今行人歲入市易務息錢幾至萬緡欲與  
此輩增祿上曰諸殿無事惟內東門司事繁當與增祿安  
石曰如入內侍省吏人亦當與增祿蓋自借守守外利  
所減貨賂甚多故也云云又錄屢人奏府事白上曰此周

公所爲也上曰周公事未能行者豈少安石曰固有未能行者若行之則便於公私不知有何不可而乃變易以從流俗所見十二月乙亥朔詔罷諸路上供科買以提舉在京市易務言上供薦蓆黃蘆之類六十色凡百餘州不勝科擾乞計錢數從本務召人承攬以便民也六月正月己酉中書言欲以市易務上下界商稅稅榦林園畫院雜買務雜賣場諸宮觀真儀法從南郊太廟家事府司檢詳等庫都亭懷遠驛三糧料院內軍器五庫隸都大提舉諸司庫務上批內軍器五庫官物儲積多在宮禁及收內降物兼自有提舉提點官可不隸提舉諸司庫務餘從之辛亥樞密使文彥博言近臣言市易司遣官監賣果實有

損國體斂民怨乞寢罷至今涉旬未聞施行凡衣冠之家  
罔利於市措紳清議尚所不容豈有堂堂大國皇皇求利  
而不為物議所非者乎王安石白上曰陛下近歲放百姓  
貸糧至二百萬支十斗全糧給軍一歲增費亦計數十萬  
緡以至添選人俸增吏祿給押綱使臣所費又亦百萬緡  
天下愚智孰不以此知陛下不殖貨利豈有所費如此而  
乃於果實收數千緡息以規利者直以細民久困於官中  
須索又為兼并所苦故為立法耳彥博所言遂寢不報  
二月丙子龍圖閣直學士給事中張燾提舉在京諸司庫  
務七年正月癸亥遣三司勾當公事李杞相度成都府  
置市易務利害先已遣蒲宗閔沈遠今復遣杞其後上與



輔臣論及市易馮京曰曩時西川因權買物致王小波之亂故頗以市易爲言臣檢實錄實有此說王安石曰王小波自以饑民衆不爲官司所恤遂相聚爲盜而使臣乃歸咎般取蜀物上供多而致然不知般取孟氏府庫物以上供於饑民有何利害上曰李杞行未安石曰未也然願陛下勿疑臣保市易必不能致蜀人爲變也 三月先是去年八月詳定行戶利害所言乞納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祇應自今禁中買賣並下雜買務仍置市司估市物之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辦焉皆從之上曰此固便於民然須嚴立防禁覺察毋使墮廢如天下百姓納麩錢異時鹽酒既權其錢不能免也至是

上問安石納免行錢如何或云提湯瓶人亦令出錢有之乎安石曰若有之必經中書指揮中書實無此文字馮京曰聞後來如此細碎事都罷矣安石曰馮京同簽書中書文字皆所親見如何却言聞不知先來如何細碎收錢後來如何却罷若據臣所見即從初措置如此非後來方不收細碎事不知馮京何所憑據有此奏對且言提湯餅亦令出錢必有人陛下何故不宣示付所司考實陛下治身以堯舜實然所愧臣誠無復可以論諫至於難任人疾諍說即與堯舜實異如市易司非呂嘉問孰敢守法不避左右近習非臣孰敢爲嘉問辨明以忤近習且市易事臣一親經理其事亦頗爲勞費精神正以不欲背負所學爲

天下立法故也若每每忤聖意而又召致近習譏毀乃作  
擾害百姓之事不知臣欲以此何為以為名則不善以為  
利則無獲陛下試察臣所以區區為此者何意上曰何故  
士大夫言不便者甚衆安石曰士大夫或不快朝廷政事  
或與近習相為表裏今大小之臣與近習相表裏者極多  
陛下不察耳自古未有令近習如此而能興治功者 初  
呂嘉問以戶部判官提舉市易務挾王安石勢陵慢三司  
使薛向且數言向沮害市易事及曾布代向為三司使素  
知嘉問驕恣懷不能平又聞上數以市易苛細詰責中書  
意欲有所更張未得間也是月丁巳上夜降手劄賜布曰  
聞市易務日近收買貨物有違朝廷元初立法本意可詳

具奏布先受命察訪河北辟魏繼宗同監市易務嘉問自  
初建議以至其後增損措置莫不與聞布遂攜繼宗見安  
石具言曲折曰布翌日當對欲悉以此白上安石諾之辛  
酉布對於崇政殿具奏所聞上覽之矍然喜見於色問布  
曰王安石知否又問安石以爲如何布皆對以實且言事  
未經覆案未見虛實上曰朕久已聞之雖未經覆案思過  
半矣布始得對方待次安石先奏事上謂安石曰曾布言  
市易不便知否安石曰知之上曰布言如何安石曰布今  
上殿必自言遂留身白上市易事臣每日考察恐不致如  
言者陛下但勿倉卒容臣推究陛下覆驗更加曲直布與  
嘉問不相足布所言旣送中書是夜上批問安石恐嘉問

實欺固非布私忿移怒安石具奏明其不然於是有詔令  
布與呂惠卿同根究市易務不使事安石意主嘉問而不  
以布言爲是故使惠卿居其間也 乙丑曾布既受詔同  
呂惠卿根究市易務事或爲言中書每以不便事詰嘉問  
嘉問未嘗不巧爲救欺至於案牘往往藏匿改易布又聞  
嘉問已呼胥吏將案牘還私家隱藏更改遂奏乞出榜以  
厚賞募告者明日 二十六日 上批依奏付三司施行布即  
榜嘉問所居又明日 二十七日 惠卿至三司召魏繼宗及  
行人問狀無復有異辭者惠卿退以繼宗還官舍詰布所  
以辟繼宗爲指使緣由再三誘脅繼宗令誣布以增加所  
言繼宗不從反具以告布惠卿又遣溫卿密造王安石言

張榜事且曰行人辭如一不可不急治繼宗若繼宗對語  
小差則事必可變而嘉問許於安石尤切安石欲夜收張  
榜左右白以有御寶批乃止是日二十八日惠卿以急速  
公事求獨對布亦具繼宗所告曲折以聞并言惠卿所見  
不同不可共事乞別選官根究未報而中書建白三司承  
內降當申中書覆奏取旨擅出榜欲按治詔官吏特釋罪  
其元批依奏指揮更不施行榜仍繳納中書布論三司奏  
請御批例不覆奏且三司嘗申知中書慮無罪可放尋有  
詔如布請惠卿等例目矣四月己巳翰林學士呂惠卿  
言奉詔與曾布同根究市易事勾集行人照證而有臣未  
到已前布所取狀臣恐當再行審覆乞下開封府暫追付

臣處供析即更不繫禁中書欲依惠卿所乞施行上批可  
令布惠卿一處取問所責不致互有辭說三司既收榜放  
罪上復以手札賜布令求對布即具陳行人所訴并疏惠  
卿奸欺以聞及是布對上慰諭久之因曰惠卿誠不可更  
共事而又陳薛向編管無罪牙人事上惕然咨嗟曰此事  
朕與有罪當時失於不詳究便令依奏今已無及維當速  
釋之耳布言編管人情輕一期即放逐使其人皆已放逐  
矣時上意猶必欲按治而王安石卒不肯舍惠卿用他官  
惠卿奏請審覆盡謀獨變此事也上疑焉故仍以付兩人  
已邠詳定行戶利害所言自今凡有禮問行戶所狀乞  
降本所以憑具析申奏從之上初以布言為是已而中變

從惠卿請送魏繼宗於開封府知口布又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爲虐固已凜凜乎間架除陌之事矣近日嘉問奏稱熙寧六年收息八十餘萬貼黃云近差官往河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上笑而頷之謂布曰惠卿不免共事不可與之喧爭於朝廷觀聽爲失體退與惠卿召行人於東府再詰其所陳如前不變而王安石懇求去位引惠卿執政上既許之乙酉布復與惠卿會惠卿頗有得色詬罵行人及胥吏以語侵布布不敢校也丙戌禮部侍郎平章事王安石罷知江寧府觀



文殿大學士吏部侍郎知大名府韓絳依前官平章事監  
脩國史呂惠卿爲參知政事 安石爲政凡六年會久旱  
百姓流離上憂見顏色每輔臣進對嗟嘆懇惻益疑新法  
不便欲罷之安石不悅屢求去上不許而呂惠卿又使其  
黨日詣匭函假名投書乞留安石堅守新法口求去餘見  
王安石事迹下 壬辰中書奏事已上論及免行利害且曰  
今日之法但當使百姓出錢輕如往日便是良法至如減  
定公使錢人猶以爲言者此實除去衙前陪費深弊且天  
下貢奉之物所以奉一人者朕悉已罷去人臣亦當體朕  
此意以愛惜百姓爲心馮京曰朝廷立法本意出於愛民  
然措置之間或有未盡陛下但當闢廣聰明盡天下之謀

使者行之不便者不吝改作天下受賜矣 五月辛酉中書戶房比對市易務事及曾布根究市易違法事詔章惇曾孝寬就軍器監置司根究以聞呂惠卿又令戶房會討治平熙寧財賦收支之數與布所陳不同上令布分析所以不同因依具奏後八日布對於延和殿言戶房所以不同之故上以布言爲然布因言市易已置獄朝夕竄黜自爾必無繇復望清光上曰卿爲三司案所部違法有何罪布曰陛下以爲無罪不知中書之意如何况臣嘗自言與章惇有隙今乃以惇治獄其意可見上曰有曾孝寬在事旣付獄未必不直布曰臣與惠卿爭論職事今惠卿已秉政勢傾中外雖使臣爲獄官亦未必敢以臣爲直以惠卿

爲曲然臣爲翰林學士三司使地親職重莫如臣所陳之事皎如日月然而不得伸於朝廷孤遠之士何以望於陛下都邑之下人情恟恟怨嗟沸騰達於聖聽然而不得伸於朝廷海隅蒼生何所望於陛下臣得罪竄謫何所敢辭至於去就亦不係於朝廷輕重但恐中外之士以臣爲戒自此議論無敢與執政不同者爾上慰勞之曰卿不須如此自爾不復請對後八十餘日乃貶

七月乙卯詔廣州市舶司依舊存留更不併歸市易務八月丙寅朔上批提舉市易司奏市易二年收息錢九十六萬餘緡累年朝口已支九十五萬緡可契勘何日指揮支往何處訖無行遣朱史削去以爲支撥息錢

不合書新本亦削去今復存之此亦可見市易司爲欺也

壬午翰林學士行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曾布落職以本官知饒州都提舉市易司國子博士呂嘉問知常州軍器監獄具布坐不覺察吏人教令行戶添詞理不應奏而奏公罪杖八十嘉問亦坐不覺察雜買務多納月息錢公罪杖六十而中書又言布所陳治平財賦有內藏庫錢九十六萬緡當於收數內轄除布乃於支數除之今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布所陳意欲明朝廷支費多於前日欵財用闕乏收入之數不足爲出當奏事詐不實徒三年而有是命魏繼宗仍追一官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同之既而揣

上意疑市易有弊遂急治嘉問會惠卿與布有隙乘此擠布而議者亦不直布云周輔雙流人也 十二月乙亥虞部員外郎新知常州呂嘉問提舉河北糴使糧草復理提點刑獄資序以檢正中書戶房公事張諤訟嘉問不應黜降故也 初王安石既有江寧之命諤與嘉問持安石而泣安石勞之曰已薦呂惠卿矣兩人收淚謝安石

收淚謝安石此據魏泰東軒錄

八年二月癸酉觀文殿大學士吏部尚書知江寧府王安石依前官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 三月戊午上問王安石外事安石具道雖勝往時然監司未盡稱職上曰人才止如此安石曰人才誠是少然亦多觀望不盡力緣盡力

則犯衆衆怨則傷以法而朝廷或不能察不能察則反得罪不如因循偷情之可自安外官固未論如呂嘉問內則犯近習責戚外則與三司開封日夕辨事以守職事行法至於置獄推究姦固具得而嘉問乃以不覺察雜置務剝收人情願納息錢二貫降小處知州若剝收息錢可罪監官宜不免監官以去官獲免則嘉問是因罪人以致罪如何更有罪可科且自來提轄場務諸省寺之屬何嘗有生轄場務不覺察杖罪降差遣者天下皆見盡力爲朝廷守法立事如嘉問苟不容則孰肯盡力莫不爲因循偷情之行上曰嘉問已與復差遣安石曰李直躬之徒作轉運却令嘉問提舉使糴此豈官人之宜上曰與移一路轉運安

石曰陛下必欲脩市易法則須却令嘉問領市易上曰恐  
吳安持忘其來又復失吳安持心安石曰臣以女嫁安持  
固當爲其審處今市易事重須嘉問與協力乃可濟不然  
它時有一闕失必更上煩聖慮又薦嘉問及張安國可爲  
宰屬上皆以爲可 閏四月上嘗與岐王顥嘉王顥擊毬  
戲賭王帶顥曰臣若勝不用王帶只乞罷青苗市易上不  
悅 十月都提舉市易司言袁州私買綢絹舊以鹽準折  
今乞依諸路例每疋給錢千從本司遣官據今支鹽數以  
末鹽鈔赴州出賣從之 辛亥復置雜賣場初三司請廢  
雜賣場中書戶房以爲不使下三司而三司議與前異乃  
復置場三司官上簿 四月甲申金部員外郎檢正中書

戶房公事呂嘉問兼提舉市易司王安石言近京師大姓多止開質庫市易權兼并之效似□見方當更修法制驅之使就平理上曰均無貧固善但此事難耳安石曰秦能兼六國然不能制兼并反爲寡婦清築臺蓋自秦以來未嘗有推制兼并之術以至今日臣以爲苟能推制兼并理財則合與須與不急無財臣嘗論廉饒當攝事政爲此也後數日吳安持辭市易上不許安石曰臣與嘉問親厚非有它但與議市易而已然其被誣臣以親厚之故已難爲之辨明況臣女壻恐有事愈難爲言乞別與人上固不許丁亥都提舉市易司賈昌衡等言金寶非衣食所資但當禁其侈備若有糜壞舊法致之以死則論罪太重購以



厚賞則爲禁太密今新勅止坐以銷金爲飾者舊法已刪  
改其廢壞金銀蓋已無禁然民尚循前法未敢通用已令  
本司造金銀箔出賣上批市易務箔金宜罷出賣已成者  
聽於後苑作折換 九年五月却提舉市易司言本司統  
轄抵當官錢然檢校庫自隸開封府若本庫留滯左失無  
緣檢舉乞撥屬本司統轄從之 十月王安石罷相吳充  
代之 十二月癸未詔自今市易務上界官吏歲比較  
酬獎其提舉官依舊二年一取旨麻森竹箒之類更不買  
十年十一月甲寅詔都提舉市易司上界本錢以七百  
萬爲定額如不足以歲所收息補滿其先借內藏庫錢以  
息錢二十萬還之 是歲司馬光以書與吳充請罷青苗

免役保甲市易之息

詳見論青苗法下

元豐二年正月己

卯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爲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貸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 四年五月己巳詔內外市易務民戶見欠屋業等抵當并結保賒請錢物息罰錢並等第除放其本錢分三季輸納息錢並出限罰錢分爲三等第除放第一季本

錢納足者息罰錢並放第二季放二分第三季放一分出  
限尚欠即估賣抵當及監勒保人填納所催錢物在京於  
市易務下界在外提舉司封棧 五年正月辛亥都提舉  
市易司賈青言市易既革去結保賒請之弊專以平準物  
價及金銀之類抵當誠爲良法乞推抵當法行之畿縣從  
之 六年十一月丁酉開封府言據司錄司抵當免行所  
言熙寧十年始立年額其實罰條約依三萬緡以上場務  
法自元豐元年至五年并增當立新額戶部詳度欲酌中  
用元豐二年三萬九千七百緡爲新額從之

皇宋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第七十二